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东先生召集和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所确定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发行方案第3条：

“3. 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1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00万股。”

现调整为：

“3. 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股份（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1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原发行方案第4条：

“4. 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与调整机制：

（1）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及公司需承担的

发行费用。

(2)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则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等比例公开发售存量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与前述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募集资金额确定,公开发售股份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若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

(3)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对于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可根据届时适用的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前述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机制,并相应调整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

(4)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现调整为:

“4. 新股发行数量: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公开发售股份以发行新股为主,公开发售新股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2) 公开发售新股数量不少于 1,010 万股(含 1,010 万股),且不超过 1,610 万股(含 1,610 万股)。

(3)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调整有关监管政策,公司可根据届时适用的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前述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机制,并相应调整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

原发行方案第 5 条:

“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的，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存量股份。其中，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按扣除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股份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并以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复为准执行。

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需满 36 个月以上，为除上海青骓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时盛以及陆骏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该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 ÷ 全体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总数)

注：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全体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数均不含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现调整为：

“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询价结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可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存量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应满足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1,610 万股。

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需满 36 个月以上，为除上海青骓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时盛以及陆骏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全体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总数)

注: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按扣除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股份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并以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复为准执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原发行方案的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以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原发行方案其他未被调整的内容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等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 | 32,897.6 | 32,897.6 |

| | | | |
|---|----------------------|---------|---------|
| | 产建设项目 | | |
| 2 |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 7,160 | 5,190 |
| 3 |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7,621.5 | 7,621.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1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2. 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维思捷朗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魏冬 (签字): 魏冬

范克银 (签字): 范克银

韩连生 (签字): 韩连生

陈晓东 (签字): 陈晓东

刘飞 (签字): 刘飞

李斌 (签字): 李斌

陈丽花 (签字): 陈丽花

李心丹 (签字): 李心丹

高从增 (签字): 高从增

2014年5月30日